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05號

原告 林嘉慧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林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莉妹